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 
經濟部令 經貿字第 10604602510 號

修正「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

部 長 李世光

### 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廠商出進口實績之計算依據如下：

- 一、我國海關貿易統計資料。
  - 二、貿易局委託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核計廠商轉讓或轉開信用狀、代理出進口佣金、三角貿易及海外售魚貨款收入並取得相關單位證明文件之實績。
  - 三、貿易局彙總廠商及其所屬工廠或分公司之全年實績。
- 前項第二款信用狀轉讓實績之計算、以一次為限；三角貿易實績、復運出進口實績及物流業者之出進口實績，不列入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之計算。

第 六 條 績優廠商之表揚獎項如下：

- 一、最佳貿易貢獻獎：前一年十二大類出進口貨品之廠商，按出進口實績及成長率交叉評比，再就每一類貨品審查選出績優廠商一名，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。
- 二、重點新興市場拓銷貢獻獎：
  - (一) 前一年出口至重點新興市場之廠商，按前一年出口至重點新興市場之出口實績及出口成長率交叉評比，再就每一重點新興市場審查選出績優廠商一名，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。
  - (二) 前一年出口至重點新興市場之廠商，除前日獲頒金質獎獎座之廠商外，其他評比廠商前一年出口至三個以上重點新興市場總實績最高者，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。

前項第一款十二大類出進口貨品及第二款重點新興市場，由主管機關選定之。

第六條之一 貿易局為辦理前條績優廠商審查事項，得召集審查會議，並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、專家擔任審查委員，辦理審查作業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